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賴代理主任委員順賢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陳委員敏展（請假）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葉顧問超鴻、鍾總幹事青柏、邱副總幹事聖芳、蘇組長基山、楊組長盈青、高組長宇徵、廖課員桀瑩、莊科長勝雄、曾專員偉凡、効課員玉梅、蕭辦事員仁中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檢陳「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」及「臺東縣第 20 屆議員、第 19 屆（臺東市第 13 屆）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」乙份，敬請核派主持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二條及臺東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述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，由本會指定之，擬請依規劃日程表核派主持人以利業務順遂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會後請承辦組了解一下金峰鄉場次地點變更原因）。

編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11 年臺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計 628

件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、6 項規定略以，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二、次查同法第 55 條規定，候選人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二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，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；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，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，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各候選人政見稿內容 625 件符合規定(如附件)。因各鄉(鎮、市)選舉公報排版、校對之編製時效考量，業先函請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依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據以編製選舉公報。
- 五、檢陳審查結果表 1 份。

辦法：本案擬請委員會議追認同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拾貳、散會(下午 3 時 20 分)